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06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87040000E_11300657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輔導計畫」，請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依說明段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實踐方案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辦理。
- 二、本局整合原「薪傳教師配對」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兩項減授課補助。相關申請資格與限制，請詳閱實施旨揭計畫之說明。配對重要規定摘述如下：

（一）薪傳教師配對：

- 1、依實踐方案要點規定，對於初任教師（係指教學年資3年以下之專任教師），學校有遴派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以落實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之義務。
- 2、如申請本目配對，學年度僅補助113學年度分發之初任

教務處 收文:113/08/06



1130006667

有附件

教師。

3、另依教育部113年7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69495號函，若初任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初任教師意願安排薪傳教師：

(1)初任教師為再任教師（重新分發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2)初任教師具備公立學校代理年資5年以上。

(3)初任教師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

(二)教學輔導教師得輔導校內或跨校教師，並鼓勵學校得以教學輔導教師輔導初任教師，相關資格請詳閱實施計畫。

三、旨揭計畫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一)補助項目：

1、減授課鐘點費：編列基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得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基準編列。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鐘點費總額*2.11%為上限，得支應勞健保等延伸相關人事經費。

(二)補助週數與輔導期程規劃：

1、每組輔導配對之補助節次以每學年20週為下限、40週為上限，不足額請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2、每組輔導配對之期程規劃，須與補助節次相同。

(三)本局將視當學年度整體經費額度，依輔導配對所具備資格審查，經費優先補助未具上開得依意願配對資格之初任教師；相關輔導配對填列，請參考計畫說明。

四、旨揭計畫申請，請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分別填寫下列表件：

（一）學校總表（附件表一）之上傳位置：<https://forms.gle/X3ZaoQ447axhEqLA9>。

1、本表件包含校內各輔導配對資料、申請金額及113學年度學校初任教師配對情形，請學校填列各項資料並請逐級核章。

2、無論學校有無申請旨案計畫，均需填列本表；若貴校本學年度無初任教師，請填寫0。

（二）輔導配對分表（附件表二）之上傳位置：

<https://forms.gle/linjAf8T6FK99fuQ9>。

1、本表件包含輔導配對基本資料及輔導期程規劃，相關填寫說明及限制，務請詳閱實施計畫。本表件填寫完畢後請由學校彙整逐級核章。

2、本表件每一輔導配對請各別上傳。

3、另請依實施計畫說明上傳每一輔導配對輔導教師具備相關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旨揭計畫審核結果、執行紀錄與成果之填報方式，本局將另案通知。

六、為妥適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學現場，若學校有分發或甄選到校之初任教師，務請落實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若學校有分發初任教師而未遴派薪傳教師者，本局將安排適當輔導方式，以了解學校初任教師適應狀況。

七、檢附旨揭計畫實施計畫乙份，相關表件亦可至本市課程教學資源網下載：<https://reurl.cc/QEdDR2>。若有相關申請

疑問，請洽本市教專中心高先生（04-2358400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教專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